

訴願人 林○○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等事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 年 8 月 27 日中檢介歲 114 聲他 1669 字第 1149112568 號函、115 年 1 月 6 日中檢介檔字第 015228 函及 115 年 3 月 2 日中檢介檔字第 017995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提供部分政府資訊部分，訴願駁回。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4 年度偵字第 25312 號詐欺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之告訴人，該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訴願人不服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1876 號處分駁回，訴願人未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該不起訴處分於 114 年 7 月 14 日確定。其後，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向臺中地檢署聲請閱覽、抄錄、複製系爭案件全卷及證物（下稱系爭資訊），該署以 114 年 8 月 27 日中檢介歲 114 聲他 1669 字第 1149112568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訴願人略以，刑事訴訟案件閱卷之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05 條及第 258 條之 1 規定，其聲請主體為辯護人、鑑定人及告訴人所委任之律師，如有聲請閱卷需求，請委任律師檢附委任狀提出。如其係申請檔案應用，請填具申請書向該署提出申請等語。訴願人復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向臺中地檢署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臺中地檢署以 115 年 1 月 6 日中檢介檔字第 015228 函（下稱原處分 1）回復訴願人略以，臺端所請俟訴願結果後再予處理等語。訴願人又於

28 115 年 1 月 21 日向臺中地檢署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嗣該署以 115 年
29 3 月 2 日中檢介檔字第 017995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 2）回復訴願人略
30 以，撤銷原駁回臺端申請檔案應用之處分（即原處分 1），改准許閱覽
31 個人資料及他項影響第三人權益以外資料後複印等語。訴願人不服系
32 爭函、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於 114 年 9 月 1 日、115 年 1 月 14 日及
33 同年 3 月 16 日分別提起訴願（以下分別稱訴願 1、訴願 2 及訴願 3），
34 並陸續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同年 10 月 29 日、同年 11 月 24 日、同年
35 12 月 24 日、115 年 1 月 4 日、同年 3 月 4 日、同年 3 月 30 日及同年 4
36 月 20 日提出補充理由。

37 理 由

38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
39 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
40 合併決定。」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訴願
41 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

42 二、次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
43 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
44 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 2 項）。」

45 三、又按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
46 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
47 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第 77 條
48 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
49 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50 四、再按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審判中，刑事訴訟
51 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
52 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以
53 下簡稱政資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資法資訊公開
54 制度之餘地。至不起訴處分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

55 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資法之適
56 用，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資法第 18 條
57 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
58 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
59 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
60 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61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最高行政法院 106
62 年度判字第 250 號判決、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
63 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63 號判決意旨參照）。

64 五、復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
65 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
66 正當權益者。」及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
67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68 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
69 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
70 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政
71 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
72 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第 2 項）。」

73 六、末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74 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
75 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
76 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
77 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
78 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79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80 七、經查：

81 （一）關於訴願 3：

82 1. 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抄錄、複製之系爭案件全卷及證據，係
83 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刑事案卷資料，且業已歸檔，關於其閱覽
84 揭露，依理由四之說明，應回歸檔案法或政資法之適用。

85 2. 查訴願人向臺中地檢署申請系爭資訊，該署雖先以原處分 1 作
86 成否准提供處分，惟嗣後以原處分 2 變更為同意提供系爭資訊
87 中個人資料及他項影響第三人權益以外之資訊，因該處分非全
88 部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訴願人對之不服，本件訴願併為實體
89 審查。然觀諸系爭資訊之內容，包含訴外人於系爭案件之詢問
90 筆錄等卷證，涉有訴外人之個人隱私資訊及他項影響第三人權
91 益之資訊部分，故臺中地檢署以原處分 2 就該部分不予提供，
92 並就其他部分予以提供，依理由五之說明，核無不合。又臺中
93 地檢署於原處分 2 未說明僅提供部分系爭資訊之法律依據，雖
94 有未洽，仍不影響原處分 2 之決定，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
95 定，此部分訴願應予駁回。

96 (二)關於訴願 1：查訴願人向臺中地檢署聲請閱卷，因訴願人不符
97 合聲請主體資格，故該署以系爭函請訴願人委任律師檢附委任
98 狀，並告知如訴願人係申請檔案應用，請填具檔案申請書。系
99 爭函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
100 准駁，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依理由六之
101 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102 (三)關於訴願 2：查臺中地檢署於訴願人提起訴願 2 後，重新審查原
103 處分是否合法妥當，經該署認為系爭資訊中個人資料及他項影
104 響第三人權益以外之資訊准予提供，爰以原處分 2 撤銷原處分
105 1。是本案原處分 1 已因撤銷而不復存在，依理由三之說明，訴
106 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107 八、至訴願人請求勘驗、保全證據等節，因相關訴願爭點業已釐清，
108 事證已臻明確，經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109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110 79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111

112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113 委員 汪南均

114 委員 張玉真

115 委員 周成瑜

116 委員 陳荔彤

117 委員 張麗真

118 委員 楊奕華

119 委員 余振華

120

121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

122

123 部 長 鄭 銘 謙

124

125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
126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